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惠丰纯债”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海惠丰纯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海惠丰纯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投票时间自2016年1月8日起至2016年1月2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6年1月2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俞俊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中海惠丰纯债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A类基金份额共计14,970,059.88份，占权益登记日中海惠丰纯债A类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2月30日，权益登记日A类基金总份额29,772,178.34份）的50.28%；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中海惠丰纯债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B类基金份额共计363,734,831.47份，占权益登记日中海惠丰纯债B类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2月30日，权益登记日B类基金总份额550,791,658.26份）的66.04%。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中海惠丰纯债A类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A类基金总份额和B类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

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中海惠丰纯债A类份额总数为14,970,059.88份，反对票所代表的中海惠丰纯债A类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中海惠丰纯债A类份额总数为0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中海惠丰纯债A类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A类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代表的本基金A类份额总数的100%；同意票所代表的中海惠丰纯债B类份额总数为363,734,831.47份，反对票所代表的中海惠丰纯债B类份额总数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中海惠丰纯债B类份额总数为0份。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中海惠丰纯债B类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B类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代表的本基金基金B类份额总数的100%。同意票所代表的中海惠丰纯债A类份额总数和B类份额总数分别达到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A类份额和B类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60000.00

二、中海惠丰纯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6年1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惠丰A份额的约定收益率、基金份额净值以及申购和赎回价格计算保留的小数点位数等内容进行修改，修订后的《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6年1月27日起生效。具体修改说明如下：

1、修改基金A份额的约定收益率

原基金A份额的约定收益率为：

“惠丰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

计算公式为：惠丰A份额的年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

惠丰A份额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惠丰A份额的首次年收益率，该收益率适用于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含）到第1个申购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在惠丰A份额的每个申购开放日（最后1个申购开放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惠丰A份额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惠丰A份额接下来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该申购开放日（不含）到下个申购开放日（含）的时间段”

现修改为：

“惠丰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申购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惠丰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前）+利差

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至3%（含），由基金管理人在惠丰A份额的认（申）购日前根据国内利率市场情况确定并提前进行公告。

惠丰 A 份额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 2 位。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公告的利差设定惠丰A份额的首次年收益率，该收益率适用于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含）到第1个申购开放日（含）的时间段；在惠丰A份额的每个申购开放日（最后1个申购开放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公告的利差重新设定惠丰A份额的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惠丰A份额接下来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该申购开放日（不含）到下个申购开放日（含，若为分级运作周期最后一个开放期的，则为该分级运作周期的到期日）的时间段。”

2、修改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的小数点位数

原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位数的表述为：“惠丰A份额、惠丰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现修改为：

“惠丰A份额、惠丰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修改申购和赎回价格保留的小数点位数

原申购和赎回价格的表述为：“在惠丰A份额的开放日，惠丰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现修改为：

“在惠丰A份额的开放日，惠丰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备查文件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6)沪东证经字第 178 号

申请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委托代理人：张强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十二月二十四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

《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俞俊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常怀宇的监督下，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监督员杨婷、李沁进行统计、核对，截至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十七时：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所代表的惠丰 A 份额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4,970,059.88 份，占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权益登记日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丰 A 总份额 29,772,178.34 份的 50.2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4,970,059.88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惠丰 A 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惠丰 A 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所代表的惠丰 B 份额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363,734,831.47 份，占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权益登记日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丰 B 总份额 550,791,658.26 份的 66.04%，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中海惠丰纯债

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63,734,831.47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惠丰 B 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惠丰 B 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计票结果真实、有效。本公证书后所附的《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